

檢討黃大仙區議會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批款優次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旨在向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財務會)委員匯報檢討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批款優次事宜。

背景

2. 在財務會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第八次會議上，委員指出近年申請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一般地區團體眾多，而財務會預留的撥款額則有限，地區團體往往未能獲批全數撥款，故提出應盡快檢討批款優次。

3. 財務會在每年檢討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下稱「規則及程序」)時會同時檢討批款的優次。財務會上一次檢討「規則及程序」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次會議，相關的批款優次節錄部份載於附件，供委員參閱。

4. 因應委員的要求，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安排了一個財務會預會，以收集委員對批款優次的意見。

委員的意見

5. 出席是次財務會預會的委員就批款優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區議會撥款的批核須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則；
- (ii) 應盡量讓多些符合資格的團體得到資助，以善用區議會的資源；

- (iii) 若申請團體並非在黃大仙區註冊，相關活動必須在黃大仙區舉行或令黃大仙區居民受惠；
- (iv) 不宜以活動性質定批款優次，因地區團體未必認同某類性質的活動帶給社區的效益遜於其他性質的活動；
- (v) 將一般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維持為分兩期審批；
- (vi) 每次審議撥款申請應獨立考慮不同情況而作出最合適的決定；及
- (vii) 增加預留給一般地區團體的撥款額，亦增加財務會整體的撥款額，以應付愈來愈多一般地區團體撥款申請的需求。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將提交財務會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的第九次會議，供委員考慮及討論。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4

2017-2018 財政年度
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
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

(節錄)

4. 批款優次

4.1 黃大仙區議會在審批撥款申請時，會先考慮在黃大仙區內有註冊會址的地方團體所提交的申請。除了考慮「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6.6 段的審批準則外，亦會考慮以下的各項因素：

- (a) 富有地區特色、能達到個別社會目標的跨界別協作、能為社區帶來長遠及可持續發展，以及建議的推行時間表及財政預算合理的申請可獲優先考慮；
- (b) 在活動形式方面，具互動性、創意、參與性及啟發性的活動可獲優先考慮；
- (c) 非牟利地方團體如提交切合以下全年主題的社區參與計劃申請可獲優先考慮批款：
 - 和諧共融；
 - 慶祝香港回歸二十周年。

(申請團體提交的申請計劃性質如以飲食或娛樂為主(例如聚餐和旅行)，須承擔不少於申請計劃總開支的五分之一。)

- (d) 在活動對象方面，受惠人數較多的計劃可獲優先考慮。為一小撮人士帶來專有利益的計劃一般會列於較低的優次考慮，但以弱勢社群為對象的活動則除外；
- (e) 在活動地點方面，在區內舉行的活動可獲優先考慮；
- (f) 在申請團體方面，過往撥款及推行計劃紀錄良好；

- (g) 在活動性質方面，由於就職典禮屬團體的內務，亦有宣傳一小撮人士之嫌，一般不獲資助。以典禮儀式為主題的活動一般會列於較低的優次考慮；
- (h) 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譽或過分宣揚的項目，包括以議員、議員辦事處、以個別人士命名的社會服務處(獲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團體除外)名義主辦、合辦或協辦的活動，將不獲受理。申請團體如不遵守此規定，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作過譽或過分的宣揚，有可能不獲發放批准的全數撥款，即使申請團體已領取預支撥款，亦須把撥款全數歸還黃大仙區議會；
- (i) 在同一財政年度內，未獲資助的主要黃大仙區地方團體、分區委員會、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申請可獲優先考慮。倘若已獲批款團體希望再次提交申請，而有關申請符合指引中之優先次序，則黃大仙區議會可因應當時財政狀況而決定是否批核有關申請團體的其他申請；及
- (j) 黃大仙區議會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並不限於上列各項。